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教导我们，在人吸收世俗和宗教知识或认知之前，邪恶不会生出虚假。邪恶只能作用于这些知识或认知，然后属于心智的意愿部分的邪恶以这种方式转变为理解力部分中的虚假。正如良善独自无法成就任何善事，真理独自也无法成就任何善事，只有良善与真理一起才能成就善事，同样，邪恶独自无法作成任何恶事，虚假也独自无法作成任何恶事，只有邪恶和虚假一起才能作成恶事。这再次提醒我们在生活中必须避恶如罪，否则，我们所学习的一切真理的知识都将成为我们里面的邪恶所利用的工具和手段，那将是多么可怕！避恶如罪是基督教的本质，凡基督徒都应时刻牢记在心。求主时刻警醒我们避恶如罪，阿们！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NJHD 分享-试探 12

201. 主的神性不可能经历试探，因为地狱不能攻击神性；这就是为何主从母亲那里取得一个人身，这人身能经历试探(1414, 1444, 1573, 5041, 5157, 7193, 9315 节)。通过试探和胜利，祂把祂从母亲那里所遗传来的一切都逐出了，并脱去来自她的人身，直到最终不再是她的儿子(2159, 2574, 2649, 3036, 10830 节)，

1414. 由于此处论述的是主，所以这些话包含的奥秘比任何人所能想象和宣称的还要多。因为此处内义上是指主降生后的第一个状态；该状态是一个深不可测的奥秘，几乎无法解释明白。只能说，主和其他人一

样，只是祂从耶和华成孕，但仍从童女母亲出生，并因从童女出生而具有所有人都有的一切软弱。这些软弱是肉体的，本节论到它们说，主将要离开它们，以便属天和属灵事物可以呈现给祂看。有两种遗传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来自父亲，另一种来自母亲。主来自父亲的遗传是神性，但来自母亲的遗传是人性的软弱。人从母亲那里遗传而来的这种人性的软弱，就是他在重生时被驱散的肉体之物；而人从父亲那里获得的东西则永远保留。但主来自耶和华的遗传是神性。另一个奥秘是，主的人身也要成为神性。唯独主里面有肉体的一切与神性的一种对应关系。这是一种最完美，或说无限完美的对应关系，它产生了肉体事物与神性属天事物的合一，以及感官事物与神性属灵事物的合一。所以祂成为完美的人和唯一的人。

1444. “那时，迦南人在那地”表示来自母亲的遗传之恶在祂的外在人中。因为祂和其他人一样出生，并从母亲那里遗传了祂与之争战并完全战胜的各种邪恶。众所周知，主经历并承受了最严厉的试探；事实上，试探如此之大，以致祂独自凭自己的能力与整个地狱争战。没有人会经历试探，除非他身上有邪恶。没有任何邪恶的人不可能经历一丁点试探，因为地狱灵所激发的，正是邪恶。

主没有所有人都有的那种实际邪恶或祂自己的邪恶，只有来自母亲的遗传之恶，在此被称为“那时，迦南人在那地”。对此，可参看前面的阐述，即：有两种遗传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来自父亲，另一种来自母亲；来自父亲的永远保留，而来自母亲的则在人重生期间被主驱散。然而，主从祂的父那里遗传的是神性，而从母亲那里遗传的是此处所论述

的邪恶；祂通过这邪恶经受试探。但如前所述，祂没有实际的或祂自己的邪恶，并且祂在通过试探战胜地狱之后，也没有了来自母亲的任何遗传之恶；这就是为何此处说那时有这种邪恶，也就是说“那时，迦南人在那地”。

迦南人就是那些住在海边和约旦河岸的人，这一点清楚可见于摩西五经，探子回来说：

我们到了你所打发我们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与蜜的，这就是它的果子。然而住那地的民强壮，城邑又坚固又极大，并且我们在那里也看见了亚衲的后裔。亚玛力人住在南边；赫人、耶布斯人、亚摩利人住在山上；迦南人住在海边并约旦河岸。（民数记 13:27-29）

“迦南人住在海边并约旦河岸”表示由此在外在人中的邪恶，如从母亲那里遗传来的邪恶，因为海和约旦河是边界。

“迦南人”表示这种邪恶，这一点也清楚可见于撒迦利亚书：

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华的家中，必不再有迦南人。（撒迦利亚书 14:21）
这论及主的国度，意思是说，主将完全战胜“迦南人”所表示的邪恶，并将这邪恶从祂的国中逐出。各种邪恶由迦南地崇拜偶像的各民族来表示，其中包括迦南人。

1573. “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住在那地”表示外在人中的邪恶和虚假。

“迦南人”是指外在人中来自母亲的遗传之恶；“比利洗人”是指衍生的虚假。主的外在人包含来自母亲的遗传之恶。虚假就是从这恶中产生的，这是一个必然的结果，因为哪里有遗传之恶，哪里就有虚假；前者生出后者。但在人吸收世俗和宗教知识或认知之前，邪恶不会生出虚

假。除了这类知识或认知外，邪恶没有它可以作用或流入的其它对象。属于心智意愿部分的邪恶以这种方式转变为理解力部分中的虚假；因此，这虚假也是遗传的，因为它是从遗传之物而生的，尽管不是基于虚假原则的虚假。不过，它存在于外在人中，并且内在人能看到它是假的。由于在主充满世俗和宗教知识或认知之前，或亚伯兰寄居在埃及之前，祂从母亲那里遗传了邪恶，所以前一章(12:6)说“迦南人在那地”，但没有说比利洗人在那里；而在此处，祂吸收了这两种知识或认知之后，经上说“迦南人与比利洗人住在那地”；这表明，“迦南人”表示邪恶，“比利洗人”表示虚假。这还表明，提到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不是任何历史系列的一部分，因为上下文根本没有论述他们；前一章(12:6)提到迦南人也是这样。由此明显可知，此处隐藏着某种奥秘，这奥秘只有从内义才能知晓。

任何人若听说主里面有从母亲那里遗传来的邪恶，可能都会感到惊讶；但既然本节经文公开声明，并且内义正在谈论主，那么就没有人会怀疑这是真的。因为一个人若不从另一个人那里遗传邪恶，就永远不可能从他或她出生。不过，源自父亲的遗传之恶是一回事，源自母亲的遗传之恶则是另一回事。源自父亲的遗传之恶更为内在，并且永远保留，因为它永远无法根除。但主没有这种恶，因为祂是从耶和华父生的，因此就内在而言是神性或耶和华。而源自母亲的遗传之恶属于外在人，这恶的确存在于主里面，被称为“迦南人在那地”；由此而来的虚假则是“比利洗人”。主在这个意义上和其他人一样出生，并且和其他人一样软弱。主从母亲那里遗传了邪恶，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很清楚地看出来，即：祂

经历了(属灵的)试探。没有邪恶的人是不会受到试探的；试探人的，是人里面的邪恶，他通过这邪恶受到试探，或说人里面的邪恶才是试探的源头和手段。主受到试探，并且祂所受的试探如此严厉，以至于没有人能经历其百万分之一。祂独自承受它们，凭自己的能力彻底战胜邪恶，或魔鬼和整个地狱，这些事也很明显。关于这些试探，我们在路加福音中读到：

耶稣在灵里被引到旷野，在那里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在那些日子，祂没有吃什么。魔鬼用尽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于是耶稣带着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加福音 4:1-2, 13-14)

马可福音：

灵驱使耶稣，让祂走到旷野。祂在旷野四十天受试探，并与野兽在一起。
(马可福音 1:12-13)

此处“野兽”表示地狱。此外，祂受试探甚至到死的地步，所以祂汗滴如血：

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祂的汗如同大血滴落在地上。(路加福音 22:44)

天使不受魔鬼试探，因为只要他在主里面，恶灵就无法靠近他，哪怕离得远远的，也会立刻被恐惧和惊骇抓住。如果主生来就是神性，没有来自母亲的邪恶粘附着祂，那么地狱更不能接近祂。

牧师常说，主也担当了人类的罪孽和邪恶。但对主来说，若不通过遗传的途径，把罪孽和邪恶吸引到自己身上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神性不会轻易受邪恶影响，因此，为了能凭自己的能力征服邪恶(没有人曾做到，

或能做到这一点），从而成为公义的唯一体现，主愿意和其他人一样出生。否则，祂根本没有必要降生，因为主无需降生就能取得人身本质；如当向上古教会成员和先知们显现时，祂有时会这样做。但为了披上邪恶，以便祂可以与这邪恶争战并征服它，从而在自己里面将神性本质与人身本质结合在一起，祂来到这个世界。

然而，主并没有实际的邪恶，或祂自己的邪恶，正如祂在约翰福音所说的：

你们哪一个能判我有罪呢？（约翰福音 8:46）

由此清楚可知，刚才那句话，即“牧养亚伯兰牲畜的人和牧养罗得牲畜的人就起了纷争”表示什么；原因在于，“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住在那地”。

5041. “但耶和华与约瑟同在”表示神性在祂里面，也就是在主里面，“约瑟”在至高意义上代表主；显然，此处所指的是试探中的神性，试探是此处所论述的主题。因为神性本身是耶和华；“耶和华与约瑟同在”表示祂存在或出现在主里面。由于字义论述约瑟，所以经上说“与约瑟同在”；但就论述主的内义而言，所指的是“在主里面”。凡在教会里的人人都能从以下事实看出，神性在主里面，即：主从耶和华成孕；因此，祂经常称耶和华为祂的“父”。人的本质存在，因而其生命的至内层来自父亲；包裹物或外层来自母亲；因此，主的存在，因而其生命的至内层是神性，因为它是耶和华自己；祂通过出生而从母亲那里所取的包裹物或外层构成人身。这人身具有这种性质：它能经历试探，因为它被来自母亲的遗传之恶玷污了。不过，由于祂的至内层是神性，所以祂能凭

自己的能力将来自母亲的这遗传之恶逐出；这种逐出通过试探逐渐进行，直到祂经历终极试探，也就是十字架受难；这时，祂完全荣耀了祂的人身，也就是使它变成神性。由此可见，“神性在祂里面”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5157. “必有飞鸟来吃你身上的肉”表示源于邪恶的虚假将毁灭这些感官印象的每一个。“吃”是指毁灭；“飞鸟”是指虚假；“肉”是指良善，因而在反面意义上是指邪恶（因为在圣言中，绝大多数事物也具有一个反面意义，这从它们在正面意义上的含义可知）；“你身上”是指从受意愿部分支配的感官印象那里，因为这些感官印象由“膳长”来代表。这些是邪恶，故被抛弃，这一事实从前文明显看出来。

这一切的含义，即：“酒政”所代表的受理解力部分支配的感官印象被保留下来，而“膳长”所代表的受意愿部分支配的感官印象却被抛弃，是一个若无光照就完全无法理解的奥秘。不过，接下来的内容有助于阐明这个奥秘。感官印象是指那些通过五种外在或身体感官被引入人的记忆和欲望的记忆知识和快乐，它们一起构成外在属世层，人凭这外在属世层而被称为感官人。这些记忆知识受其心智的理解力部分支配，而快乐受意愿部分支配。而且，记忆知识与属于理解力的真理有关，快乐与属于意愿的良善有关。前者由“酒政”来代表，被保留下来；后者由“膳长”来代表，被抛弃了。

这些记忆知识之所以被保留下来，是因为它们有一段时间能与理解力中的观念一致；而快乐之所以被抛弃，是因为它们绝无可能与意愿里的东西一致。因为主里面的意愿部分（就至高意义而言，此处论述的主题

就是主)是成孕而来的神性，是神性良善本身；而祂通过出生从母亲那里所得来的意愿部分是邪恶，因而必须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意愿必须通过神性理解力从神性意愿那里获得，也就是说，通过神性真理从神性良善那里获得，因而凭祂自己的能力获得。这就是此处内在义上所描述的奥秘。

7193. “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沙代神”表示主在其人身中所经历的试探和信徒所经历的试探，以及随后的安慰。“显现”或“被看见”当论及耶和华时，是指来自神性的感知；“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是指神性本身和神性人身方面的主。但在此处，由于耶和华告诉说“祂向他们显现”，所以所表示的是人身，也就是变成神性之前的人身方面的主：在这人身里面，“亚伯拉罕”表示属天层，“以撒”表示属灵层，“雅各”表示属世层。

此处这三个人之所以表示人身方面，而非神性本身和神性人身方面的主，是因为所论述的主题是试探，变成神性之前的人身方面的主能被试探，但神性人身方面的主不能被试探，神性本身方面的主更不能被试探；因为神性超越一切试探。进行试探的地狱里的人甚至无法靠近属天天使，因为当靠近属天天使时，他们就被一种恐惧和剧痛抓住，感觉好像半死不活。他们无法靠近属天天使，是由于存在于属天天使当中的神性，所以他们更无法靠近无限高于天使层级的神性。由此可见，主从母亲那里取得软弱的人身，是为了祂能经历试探，通过试探使天堂和地狱里的一切都恢复秩序，同时荣耀祂的人身，也就是将它变成神性。

“沙代神”表示试探和随后的安慰。之所以说“随后的安慰”，是因为

按照神性秩序，试探的痛苦过后随之而来的是安慰，就像晚上和黑夜过后随之而来的是早晨和黎明一样。它们之间也有一种对应关系，因为来世有状态的交替，正如世上有一日四时的交替一样。试探和侵扰的状态，以及荒凉的状态在来世是晚上和黑夜；而安慰和欢庆的状态是那里的早晨和黎明。这些话，即“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出沙代神”，之所以还表示信徒的试探，以及随后的安慰，是因为通过试探实现的人之重生是主荣耀的一个形像；因此，在圣言中，在至高意义上涉及主的事在相对内在意义上涉及信徒。

9315. “我的使者要走在你前面”表示一种遵从主诫命的生活。“走在你面前”当论及主，即此处“耶和华的使者”时，是指教导信仰和生活的诫命，因而也指一种遵从这些诫命的生活，“走”和“寄居”都表示生活；“耶和华的使者”是指主的神性人身。“使者”之所以表示主的神性人身，是因为在主降世之前显现的许多天使或使者就是一个人的形式，也就是一位天使或使者形式的耶和华自己，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很明显地看出来，显现的天使或使者被称为“耶和华”，如那些向亚伯拉罕显现的天使或使者被称为“耶和华”；我们在士师记中所读到的向基甸显现的使者也被称为“耶和华”；此外还有其它地方。人的形式，或也可说一位天使形式的耶和华自己就是主。

那时，祂的神性人身显为一位天使；对此，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说：耶稣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翰福音 8:56, 58）同一福音书：

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自己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翰福音 17:5）

耶和华无法其它任何方式显现，这一点也可从主在约翰福音中的话明显看出来：

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父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状。（约翰福音 5:37）

同一福音书：

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与父同在的，祂看见过父。（约翰福音 6:46）

由此可见，“永恒之主”是什么意思。

主之所以乐意出生为人，是为了祂能实实在在地披上人身，并使之变成神性，好拯救人类。因此，要知道，主就是耶和华自己，或一个人形式的父，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教导了这一点：

我与父为一。（约翰福音 10:30）

同一福音书：

耶稣说，从今以后，你们认识并且已经看见父。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翰福音 14:7, 9, 11）

约翰福音中的这些话描述了这一伟大奥秘：

起初有圣言，圣言与神同在，圣言就是神。祂起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圣言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翰福音 1:1-3）

“圣言”表示揭示给人类的神性真理；因为它若不通过作为一个人的耶

和华，也就是通过一个人形式的耶和华，因而通过主，就无法被揭示出来，因此，经上说：“起初有圣言，圣言与神同在，圣言就是神。”在教会，众所周知，“圣言”表示主，因为经上说得很明确：“圣言成了肉身，住在我门中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神性真理若不通过一个人形式的耶和华，就无法被揭示给人类，经上也清楚说明了这一点，即：“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由此明显可知，永恒之主就是一个人形式的耶和华，或父；但在肉身上不是如此，因为一位天使没有这种肉身。由于耶和华或父愿意披上整个人身，好拯救人类，所以祂也取了肉身。这就是为何经上说：“圣言就是神，圣言成了肉身。”路加福音：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是我自己；摸我看看！灵无肉无骨，你们看，我是有的。（路加福音 24:39）

主以这些话教导，祂不再是一位天使形式的耶和华；祂是作为人的耶和华。这一点也是主的这些话所表示的：

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6:28）
主在世时，使祂的人身变成神性；祂抛弃了从母亲所获得的一切人身之物，直到最后祂不是马利亚的儿子。

2159. “仆人”是指变成神性之前的属于主的人身。原因是，在主脱去属于祂的人身，并将其变成神性之前，这人身只是一个仆人。属于主的人身来自母亲，因而是软弱的，并从母亲那里获得一种遗传元素；祂通过试探的争战战胜并完全逐出这种遗传元素，甚至到了这种程度：从母

亲那里获得的软弱和遗传元素丝毫不剩，直到最终凡来自母亲的东西都荡然无存。因此，祂完全脱去了来自母亲的一切，故不再是她的儿子，祂自己在马可福音中也说到这一点：

他们对耶稣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耶稣回答他们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环视坐在祂周围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马可福音 3:32-35；马太福音 12:46-49；路加福音 8:20-21)

一旦脱去这人身，祂就披上神性人身；祂因这神性人身而称自己为人子，如我们在新约圣言中多次看到的，还称自己为“神的儿子”。主所说的“人子”是指真理本身，“神的儿子”是指属于变成神性时的人性本质的良善本身。前一种状态是主谦卑的状态，而后一种状态是祂荣耀的状态。

由于在前一种状态，即谦卑的状态下，祂仍有一个属于祂的软弱人身，所以祂崇拜耶和华如同崇拜不是祂自己的一个人，事实上，祂就像一个仆人，因为相对于神性，人身只是一个仆人；因此，在圣言中，“仆人”这个词论及这人身。

2574. “又对撒拉说”表示来自属灵真理的感知。“妻子撒拉”是指神性属灵真理；“妹子撒拉”是指理性真理；“说”是指感知。这话是对既作为亚伯拉罕的妻子，也作为他妹子的撒拉说的：这话之所以是对作为他妻子的撒拉说的，是因为撒拉已经被还给他；这话之所以是对作为他妹子的撒拉说的，是因为亚比米勒说：“我给你哥哥一千锭银子。”此外，撒拉以妻子的身份来感知亚比米勒说的话，所以“对撒拉说”表示出于

属灵真理来感知。

显然，这些话涉及太深的奥秘，以至于无法清楚阐明。即便只是在某种程度上阐明它们，也有必要先解释许多尚不为人知的事，例如：什么叫属灵真理；什么叫来自属灵真理的感知；唯独主拥有来自属灵真理的感知；正如主将理性真理植入理性良善，祂也将属灵真理植入属天良善，从而不断将人性植入神性，以便一切事物都能有人性与神性，并神性与人性的婚姻在里面。在以一种可理解的方式解释本节里面的事之前，必须先解释这些和更多的事。这些事主要适合天使的心智，天使能理解它们，并且圣言的内义就是为天使而存在的。对他们来说，这些事是以天上的方式来代表的；通过这些事和本章里面的事，他们获知主如何逐渐抛弃祂从母亲那里遗传来的人性，直到最后祂不再是马利亚的儿子（主并不承认马利亚是祂的母亲，这一事实明显可见于马太福音 12:46-49 等；天使由此还获知，主如何凭祂自己的能力将人身变成神性，直到祂与父为一，如祂自己在约翰福音（14:6, 8-11 等）所教导的。

主在清晰的光中通过无法描述的千千万万个观念和代表把这些事呈现给天使。原因如前所述，这些事适合天使的心智；当天使意识到它们时，他们便体验到聪明的祝福和智慧的幸福。此外，有些天使在世为人时，形成了这样的观念：主的人身类似于其他任何人的。为叫这些天使在来世能与属天天使在一起（因为在来世，对良善的情感所激发的观念将人们联结在一起），他们对主所持有的这些错误观念通过内义被驱散，他们以这种方式得到完善。这表明，圣言内义的内容对天使来说何等珍贵；尽管在那些对这些事持有如此模糊的观念，以至于几乎没有任何观

念的世人看来，它们可能显得微不足道。

2649. “给以撒断奶的那天”表示分离的状态。由于主的神性与人身，并人身与神性的合一就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本身，天上的婚姻来自该婚姻，而天上的婚姻与主的国是一样的，所以经上提到了当以撒断奶时，亚伯拉罕所设摆的“大筵席”，以此表示该婚姻或合一的开始。这“筵席”和“断奶”若不表示某种隐藏的东西，永远不会被提及。由于接下来论述的主题是对主一开始从母亲那里所获得的人身的分离，以及最终对它的完全除去，所以要知道，主逐渐并不断(直到当祂得荣耀时的生命最后一刻)将纯人身的东西与祂自己分离，并除去。纯人身的东西就是主从母亲那里所获得的东西，祂将这种东西脱去，直到最后不再是她的儿子，而是神的儿子，不但在成孕时是神的儿子，在出生时也是，从而与父为一，因此就是耶和华自己。主在约翰福音中的话清楚表明，主将从母亲那里获得的整个人身与祂自己分离，并脱去，以至于不再是她的儿子：

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耶稣对她说，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约翰福音 2:3-4)

马太福音：

有一个人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想要与你说话。耶稣却回答那告诉祂的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祂的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马太福音 12:47-50 等)

路加福音：

人群中有一个女人提高声音对祂说，怀你的母腹和你所吮吸过的乳房有福了。耶稣却说，那听了神的圣言而遵守的人才有福。（路加福音 11:27-28）

此处，当那个女人在谈论祂的母亲时，主在谈论前面引用的经文所提到的人，即：“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这等于说：“那听了神的圣言而遵守的人才有福。”约翰福音：

耶稣见祂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妇人，看，你的儿子！然后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那刻起，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约翰福音 19:26-27）

从这些话明显看出，主照着她看见祂在十字架上时所想的而对她说话；即便那个时候，祂也没有称她为母亲，而是叫她“妇人”；祂将母亲这个名转给了门徒所表示的那些人；因此，祂对门徒说：“看，你的母亲。”这个问题从主自己在马太福音中的话看得更清楚：

耶稣问法利赛人说，论到基督，你们以为怎样？祂是谁的子孙呢？他们对祂说，是大卫的。耶稣对他们说，那么，大卫在灵里怎么还称祂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手边，等我把你的仇敌放在你的脚凳下？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没有一个人能回答祂一言。（马太福音 22:41-46；马可福音 12:35-37；路加福音 20:42-44）

因此，就肉体而言，祂不再是大卫的子孙。至于分离并脱去主从祂母亲那里所获得的人身，必须补充的是，那些对主的人身持守纯肉体的观念，看待它如同看待其他任何人的人身的人并不明白这一点。因此，对这些人来说，这些问题就是一块绊脚石。他们不知道，生命如何，这个

人就如何，或我们的生命决定了我们是谁；生命的神性存在，或耶和华，自成孕时就是主的；并且这生命的存在通过合一而在祂的人身里面显现。